

证券代码：873294 证券简称：创达新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 月 24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78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,533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693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500,100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51,600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76,500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71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22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| 行业代码 | 行业门类 |
|------|------|
|------|------|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C-39 | 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|
| C-35 | 专用设备制造业 |
| I-65 |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|
| C-26 |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|
| C-27 | 医药制造业 |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| 行业代码 | 行业门类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I-65 |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|
| C-35 | 专用设备制造业 |
| C-39 | 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|
| C-26 |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|
| C-34 | 通用设备制造业 |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83,200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8,800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5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1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660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25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| 起诉（仲裁）人 | 被诉（被仲裁）人 | 诉讼（仲裁）事件 | 诉讼（仲裁）金额 | 诉讼（仲裁）结果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投资者 | 金亚科技、周旭辉、立信 | 2014 年报 | 尚 余 1,000 多 万，在诉 | 连带责任，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，目 |

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|
| | | | 讼过程中 | 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|
| 投资者 | 保千里、东北证券、银信评估、立信等 | 2015 年重组、2015 年报、2016 年报 | 80 万元 |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%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，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.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|

3. 诚信记录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7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| 项目 | 姓名 |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|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 |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项目合伙人 | 丁陈隆 | 2010 年 | 2005 年 | 2010 年 |
| 签字注册会计师 | 张冀申 | 2016 年 | 2006 年 | 2016 年 |
| 签字注册会计师 | 胡婷婷 | 2021 年 | 2015 年 | 2022 年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师 | | | | |
| 质量控制复核 合伙人 | 李磊明 | 2011 年 | 2008 年 | 2011 年 |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。

审计收费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，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

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。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可以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，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、完整性。公司董事会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是在充分考查该事务所所具备的从业资质、相关工作能力和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等前提下做出的，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其它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有关决定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3 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3 月 17 日